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设备检查及车辆检验

3. **检查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机动车维修单位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的行为

4. **检查内容：**机动车是否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通过排放检验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

(2)依据条款: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6.3.3 检查发动机排气管、排气消声器和排气后处理装置的外观及安装紧固部件是否完好,如有腐蚀、漏气、破损或松动的,应要求车主进行维修。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6.3.6 查验污染控制装置是否完好。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6.3.3 检查发动机排气管、排气消声器和排气后处理装置的外观及安装紧固部件是否完好，如有腐蚀、漏气、破损或松动的，应要求车主进行维修。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6.3.7 查验污染控制装置是否完好。